

2025-11（服）

周口市淮阳区城区七条道路清扫保洁
市场化服务项目3包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鹏洁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方式：

乙方：鹏洁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565328960

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2025-11(服)

采购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6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第三条 合同签订

为推行淮阳区城区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淮财招标采购-2025-46周口市淮阳区城区七条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6、采招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6)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周口市淮阳区城区七条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6、采招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6)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6、采招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6),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区七条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七条道路中的:宛丘大道(龙都大道-太清路东段)、文鼎路(太清路东段-春荣路段)、弦歌路(陈都大道-民生街段),详见本合同附件2。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道路快慢车道间及人行道、道路两侧建筑物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绿岛、绿化、沟渠、裸露地面的保洁。

2、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内的垃圾捡拾、人行道护栏清洗、公交站台擦洗、垃圾桶擦洗、果皮箱擦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4、绿化养护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合进行,修剪时间、次数。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1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时间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

取措施防治，并按要求喷洒药物，及时清除病虫。如发现病虫没能及时清除造成植物受害和死亡，扣除每季度养护费的15%作为赔偿。

(6) 抗旱、防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 绿化养护人员应保洁并及时清捡绿化带内的所有杂物，保持绿化带内洁净。

(8) 养护期间如发现植物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栽，否则在养护经费中扣除损失部分。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周口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考评方案》。

(一) 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 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区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制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 作业时间

1、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07:00前第一次普扫结束, 13:30前第二次普扫结束, 3月20日至11月14日: 一级道路保洁至22:00, 二级道路保洁至21:30, 三级道路保洁至20:30, 背街小巷保洁至20:3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 一级道路保洁至21:00, 二级道路保洁至20:30, 三级道路保洁至19:00, 背街小巷保洁至19:00。

2、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

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 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带水作业; 当气温 $< 2^{\circ}\text{C}$ 时, 道路洗扫、机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 冲洗作业时间

第一次作业时间: 04:00至07:00, 第二次作业时间: 09:00-11:30, 第三次作业时间: 14:00-16:30, 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

(2) 清洗作业时间

快车道作业时间: 第一次: 04:00至07:00, 第二次: 09:00-16:30, 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

慢车道作业时间: 04:00至07:00和09:00-16:30。

(3) 机扫巡回时间

机扫巡回时间: 06:00 至22:00。

(4) 精细化作业时间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安排作业, 乙方作业时间方案需报淮阳区城管局审批。

(四) 作业模式

1、道路作业模式

快车道: 冲洗作业(高压清洗车)+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

慢车道: 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人行道：精细化作业(人工配合小型高压清洗车)+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2、不能实施机械化道路作业模式人工清扫保洁。

3、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4、人行道护栏清洗，公交站台、垃圾桶、果皮箱擦洗，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设备配置要求：根据路段、季节和区域等条件制定科学、高效、规范、精细的保洁模式，建立以机械化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工作模式。乙方必须按照标准配备管理人员及各种机械设备；每5500m²配备1名保洁人员，每1名保洁员配备一台电动保洁车，每150000m²配备一辆机扫车，每200000m²配备一辆洒水车，每800000m²配备一台抑尘车，配备融雪撒布机1台，配备雪铲1台，配备雪滚1台；每200000m²绿化带配备一台洒水车，每40000m²绿化带配备一台绿篱机，每80000m²配备一台割草机，每250000m²绿化带配备一台打药机，每8000m²配备一名绿化工人，每1名绿化工人配备1台电动保洁车，每45000m²配备一名绿化技术人员。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作业。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5198002.56元/年。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乙方接受淮阳区城管局和社会公众监督，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按合同约定扣除各类款项后金额的100%结算。

第十二条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25日前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鹏洁环保科技集团周口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行淮阳支行
账 号: 1717025109200152306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纳入当月考核内容。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五)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六)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上年度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

(七)对新增道路、绿化面积,由乙方优先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服务价格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为准)。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中标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中标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并承担全部劳动用工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周口市淮阳区数字化城市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
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专业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视、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六)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十七)不得擅自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和作业量。

(十八)承担环卫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提供接口与甲方系统对接。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人员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解除合同并接管乙方项目：

-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十二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按当月应支付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月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减。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

(二) 未按甲方要求，在环保检测站点一级管控区内未按要求洒水雾炮作业等，经查属乙方责任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

(三) 合同期内每月连续3次以上(含3次)违返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或市区攻坚办通报批评的。

(四)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乙方责任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上)。

(六)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七)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九)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十)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甲方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第三十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淮阳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三十一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产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人员配置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标准

项目	职务	数量	配备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负责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 需设置项目(总)经理1名, 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
	项目主管	1	配备项目管理人员1名, 协助项目经理工作。
	文员	2	按照项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文员1名, 财会人员1名。
环卫工人	保洁员	124	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道路每 5000 ㎡ 配备 1 名保洁员, 结合浦东新区城区实际道路状况, 道路每 5000 ㎡ 配备 1 名保洁员。
车辆司机	司机	10	按照作业内容, 配备车辆司机, 不列在司机。